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利潤分配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扣稅前與扣稅後每股現金紅利

單位：元

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前）	0.36
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後）	0.324
B 股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前）	0.052723 美元
B 股每股現金紅利（扣稅後）	0.047451 美元

- 股權登記日

股權登記日	2010年6月10日
B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6月18日
B股最後交易日	2010年6月10日

- 除權（除息）日：2010年6月11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0年6月29日

##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時間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2010年5月26日召開的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於2010年5月27日的《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分配方案

1、發放年度：2009年度

2、發放範圍：

截止2010年6月10日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截止2010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結束後在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B股股東（B股最後交易日為2010年6月10日）。

3、本次分配以603,240,74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3.60元（含稅），扣稅後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3.24元，共計派發股利217,166,666.4元。

## 三、實施日期

1、股權登記日

A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6月10日
B股股權登記日	2010年6月18日
B股最後交易日	2010年6月10日

2、除權（除息）日：2010年6月11日

3、現金紅利發放日：2010年6月29日

#### 四、分紅派息實施辦法

1、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2、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具體辦法：登記結算公司在紅利發放日前一個交易日，將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登記結算公司資金清算系統劃付給其指定的證券公司，投資者可在現金紅利發放日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暫由登記結算公司保管，當投資者辦理指定交易並生效後，登記結算公司即將該投資者尚未領取的現金紅利劃付給其指定的證券公司，投資者在辦理指定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即可領取現金紅利。

A股個人股東的現金紅利，公司將委托登記結算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324元。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紅利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36元。對於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按照稅後金額每股人民幣0.324元向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發放現金紅利。該類股東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了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憑證；（2）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的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3）該類股東雖為非居民企業，但其本次應獲得分配的現金紅利屬於該類股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在核准確認後，將不安排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並由本公司向該等股東補發相應的現金紅利款每股0.036元。如果該類股東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QFII股東的現金紅利所得稅。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業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未代扣代繳所得稅，該類股東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在所得稅發生地自行繳納現金紅利所得稅。

3、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B股紅利以美元支付，B股投資者可於2010年6月29日起到其托管券商或托管銀行處領取美元紅利。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

作日（2010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6.8281）折算，每股分配現金紅利0.052723美元。根據2009年7月24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公司的B股非居企業股東應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0.047451美元。對於“C99”開頭的B股股東（C990000000-C999999999），公司先按每股0.047451美元現金紅利發放，如該部分股東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了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憑證；（2）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的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3）該類股東雖為非居民企業，但其本次應獲得分配的現金紅利屬於該類股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在核准確認後，將不安排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並由本公司向該等股東補發相應的現金紅利款每股0.005272美元。如果該部分股東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現金紅利所得稅。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業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未代扣代繳所得稅，該類股東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在所得稅發生地自行繳納現金紅利所得稅。

4、A股和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若需獲取本次股利分配的完稅證明，請最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填寫附件所示的表格傳真至諮詢地址，並請將原件簽章後寄送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如果A股和B股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交中國稅務機關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稅務證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國稅務機關批覆的享受協定待遇或其他免稅等優惠政策的證明文件（上述證明文件原件或複印件加蓋公章），本公司將按照提供的稅務文書和相關認定文件重新計算應派發紅利金額，協助向主管稅務機關就已徵稅款和應納稅款的差額申請退稅並做相應補發。由此給股東帶來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並懇請理解。

## 五、有關諮詢辦法

諮詢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25樓

聯繫人：張珏

電話：86-21-63217132、021-63741122×806

傳真：86-21-63217720

## 六、備查文件目錄

公司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 年 6 月 7 日

附件：

股東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國（地區）名稱		
在中國境內名稱（如有）		
在其居民國（地區）地址		
國（地區）別		
<b>應繳納股息所得稅情況</b>		
證券賬戶號碼		
付息股權登記日持股數（股）		
應納所得稅金額（人民幣：元）		
<b>聯繫人信息</b>		
姓名		
電話		
傳真		
聯繫地址		

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